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顾纯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诸骥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苏晨明、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鸿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汪玖平、北京凡一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鸿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汪玖平、北京凡一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于2018年6月1日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东莞正扬发行股票200万股，东莞正扬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认购资金人民币3,060.00万元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中，截止至2019年6月17日，东莞正扬未履行缴款义务。公司提起上诉并取得一审胜诉，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5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5月15日下午公司收到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2020年8月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东莞正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31日作出的（2020）京02民终5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17,750元，由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遵照判决结果，积极沟通各方完成后续工作安排。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的胜诉对公司起到全方面积极影响，推动与东莞正扬之间的诉讼纠纷尽快解决；提振企业经营信心，振奋团队积极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胜诉后，公司将取得融资款以支持企业正常经营，消除公司高资产负债率及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与东莞正扬之间的双向诉讼使得公司处于持续收缩的困境，本次诉讼取胜是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重大利好。

感谢与公司风雨同舟的各位员工；感谢在此期间给予公司大力支持的各位股东、客户、供应商、服务合作伙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京 02 民终 5792 号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